應每日或用錢二千文或三千文者有之但
奉勘合或造等項尚猶辦納未全似此漁取
下民用告至於流移深為民患乞
勅諭部轉行巡按監察御史將雜泛供應等項革除深為
民便
前件宜從巡按監察御史禁約

禁約管軍管民官員不許擅自科擾
成化七年十二月十六日都察院左都御史李　等
題為陳言禁革罰害軍民事成化七年十一月十六
日節該伏覩
詔書内一款一應管民官員俱要守法奉公撫恤下人非
奉朝廷明文不許一毫科擾違者罪之欽此欽遵訪
得在外各處司府州縣衛所等衙門官員出過軍民
一應大小詞訟多有不行依律問擬照例發落或指
修理衙門或稱措置公用不分所犯重輕動輙發其
銀物多者二三百兩少者亦不許下五七十兩使令
腹之人收掌在官听其支用有雇賃車舡裝送親識
有收買土物饋送鄉里其公差人員自有廪給脚力
經過人員例無供給應付雇乃殘下人之膏髓以為

交結之資剝斯民之飢膚以邀能幹之譽亦有外彰
廉潔中實貪汚始則暫寄官庫而欵次欺人終則同
通庫役而取以入己假公用之名以行其巧取之計
托措置之法以濟其貪得之私且如係官錢粮置在
倉庫出入有簿籍收放有文案尚且未克尅落多致
侵欺況罰取之物既無文案可查又無簿籍可考敎
且在其心曾伸縮在其掌握上司欲稽究則莫知其
端下人欲告訐則不知其數侵欺尅落牽得自由亦
何憚而不為哉又有存心險詐用奸計欲備稽查先
防告訐假立簿籍虛作花銷用一兩者寫作十兩用
十兩者寫作百兩數雖供於官用物則入於私家雖
有事發到官為上司者信其虛數不復追究倖僥苟
免在有之昔唐臣陸贄有言建官立国所以養人

也賦人取財所以資国也今也舍法而務重罰既非
所以養人罰物而為私有又非所以資国況天下軍
民既納本等税粮又辦軍需物料所在既多所費亦
廣尚有辦納不前連年拖欠
朝廷累下寬恤之詔載頒蠲免之條軍衛有司正當上
體
朝廷恤人之心下遂軍民衣食之願而乃加以無名之
罰重以罪法征使之或在蠲丁口或要賣田業是其
為人上者之所為哉具今各処水旱相仍民窮財尽撫
摩愛養猶慮失所況競行私罰重困疲人欲其无流
私轉從不可得矣夫作法於凉其獘猶貪作法於貪
弊將何如此去一行天下諸司遞年相沿襲在上者
行之於前在下者效光於後以法外之罰為當然視

妄取之財如固有作法之貪就過於此若不通行禁
革則貪風愈扇賄道大行末流之弊不可言矣欲通
行各処巡撫巡按官員嚴加禁約今後司府州縣衛
所等衙門官員務要照依抚奉
詔書事理撫恤軍民毋得擅自科擾如有一應大小詞訟
亦要照依律例問擬發落有力者納米納荳納草無
力者的决擺站哨瞭等項不許仍前罰取財物入己
及雇作花銷數目事發到官追問明白問擬如律應
奏
請者參奏拏問如此則法令昭明官吏知懼而軍民无横
征之擾矣緣禁革罰害軍民事例未敢擅便具題次
日奉
聖旨是欽此

成化十五年五月十六日兵部等衙門太子少保尚
書等官白　等
題為弭盗事

計開
一古者民勤於食則有事廢今各処災傷所在
司府州縣官員非惟不能賑恤多有假称修
理橋梁道路及作造庙宇等項擅自罰人銀
両財物有乖撫字之宜合行巡撫巡按等官
嚴令所属有司官員不許擅自罰人銀両財